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于2013年9月10日收到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偿划转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辽宁国资产权[2013]169号），同意将辽宁省国资委持有的控股集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辽宁省国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持有。公司已于2013年9月14日披露相关事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17）。

2013年9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集团通知，控股集团于2013年9月24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对控股集团股东进行变更，由原“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至此，公司控股股东控股集团股东变更为国资公司。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